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发电

签批：李大普

等级

●明电

鲁煤监西局传〔2016〕5号

抄送：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鲁西监察分局

关于加强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辖区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

近期，全国接连发生重庆永川区金山沟煤矿“10.31”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特别重大作业平台坍塌事故、黑龙江七台河市景有煤矿“11.29”重大瓦斯爆炸事故、内蒙古赤峰市宝马煤矿“12.3”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教训极其深刻，影响十分恶劣。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国务院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紧急召开多次安全生产会议：11月27日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安全生产电视

电话会议，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召开全国煤矿事故警示教育视频会议，12月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又召开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通报了近期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杜绝安全生产事故，按照总局、省局的工作部署，结合鲁西监察分局辖区实际，特提出以下要求，务请辖区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煤矿企业全力抓好落实。

一、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极端严峻性，牢固树立红线意识。近期接连发生多起事故充分暴露出一些煤矿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受煤价上涨利益驱使，违法违规冒险生产问题突出。各煤矿企业要切实从血的教训中警醒过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警钟长鸣，举一反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采取超常规的措施和手段狠抓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加强和改进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煤矿企业是煤矿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正确摆正安全与效益的关系，

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行为发生。各煤矿要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内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把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层层分解，真正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各生产环节、各岗位和每一个从业人员。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树牢红线意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和解决安全生产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各煤矿企业要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13号）要求，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自查工作，认真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做到绝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绝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绝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一要**对冲击地压防治工作开展自查，必须进一步提高防冲意识，对照《煤矿安全规程》和有关防冲规定，认真按照“有冲无伤、有震无灾、可防可控”和“安全产量”理念的要求，切实做好防冲各项工作，对受冲击地压威胁严重的采掘工作面防冲措施落实不到位或不能保证安全的，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各矿井严禁开采孤岛工作面。****二要**重点对瓦斯治理工作开展自查，近期全国发生的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均为瓦斯爆炸事故，各煤矿要切实抓好“一通三防”工作，不折不扣地落实“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十二字方针，牢固树立瓦斯超限就是事故的理念，切实落实瓦斯防治各项规定措施，坚决杜绝煤矿瓦斯事故。**三要**立即开展煤

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自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要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四要**开展机电运输管理自查。矿井供电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井下机电设备保证完好，杜绝电气设备失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和材料；**五要**认真对照《煤矿安全规程》和《执行说明》开展自查，重点突出《煤矿安全规程》新增条款和做出实质性修改的条款，严禁使用明令禁止和淘汰设备、材料和工艺技术等。**六要**对防治水管理自查。严格落实有掘必探制度，采掘工作前必须查明采动区域周边和上部采空区、地表水情况，承压开采矿井是否采取了必要的防治水措施。**七要**对煤矿生产能力进行自查，坚决杜绝超能力、超定员、超强度组织生产。**八要**对应急救援措施进行自查，切实强化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设施的巡查和管理。

四、坚决淘汰退出落后产能，严防突击生产。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对于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坚决淘汰；对已列入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方案应淘汰退出煤矿必须按照规定时限退出，不得违规设立“过渡期”或“回撤期”，坚决防止因违规违法突击生产引发事故。

五、立即开展全覆盖监察执法，做到严格执法、严肃追责。鲁西监察分局将于12月5日至1月26日对辖区所有煤矿企业（包括已经停产停工煤矿）开展安全大检查，通过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等方式，以“八查”为主要内容进行辖区煤矿全覆盖。凡是煤矿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并按照《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任追究办法》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 查煤矿超层越界。凡是煤矿存在超层越界违法开采的，要立即停产整顿，并依法移送国土资源部门处理。

2. 查煤矿复产复工验收。未严格履行验收程序和标准、未经复产复工验收批准擅自恢复生产建设的，要立即停止生产、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全面整顿；凡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生产建设的，必须依法予以关闭。

3. 查淘汰退出情况。已列入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方案应淘汰退出煤矿仍在生产的，违规设立“过渡期”“回撤期”的，要立即停止生产、淘汰退出，并及时公告。对确需回撤设备的，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落实监管责任人，并按照管辖归属报县级以上煤矿安全监管部門批准，防止以回撤设备名义突击生产。

4. 查“六大系统”。矿井“六大系统”特别是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要立即停产整顿。

5. 查采煤工艺和方法。采用以掘代采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的，要立即停产整顿。

6. 查超能力生产等情况。生产煤矿未按照公告、公示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月产量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10%的，矿井开拓、准

备、回采和安全煤量不平衡，采掘接续紧张，存在“剃头下山”开采的，抽采瓦斯不达标的，要立即停产整顿。

7.查通风系统。矿井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合理，用风地点风量不满足要求的，要立即停产整顿。

8.查安全生产投入。煤矿企业不能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存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投入监管监察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6〕20号）明确的9种情形的，要立即停产整顿。

各煤矿企业要以超常规措施、超常规手段、超常规标准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绝不能有丝毫松懈和侥幸心理，绝不能放过任何安全隐患。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监管的各类煤矿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对每个煤矿都要明确和落实监管人，要加大执法力度，彻查各项制度是否完善、是否落实，彻查各大安全系统是否正常可靠，彻查是否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彻查是否存在采掘失调。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该处罚的坚决处罚，该停产的坚决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确保辖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2016年12月5日